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

債 務 人 呂建鴻（原名呂明青）

代 理 人 林忠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1,580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2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1,580元【 $(2+1) \times 43 \times 20 - 1,000 = 1,58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件：

1. 提出債務人之民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2. 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法院、股別及案號。
3. 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4. 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或註銷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債務人是否有車貸？如有，請陳報車貸數額及公司名稱，並更正債權人清冊。
5. 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）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，並提出之。若無帳戶，亦請提出查無帳戶資料之證明。
6. 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及證券帳戶）自111年5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7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

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，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），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。及自111年5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

8. 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、投資型保險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、是否辦理保單質借、辦理保單質借之時間是否為聲請更生之前2年內、質借之金額為多少、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多少、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（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）。
9. 債務人應提出營業小客車行照影本及自108年5月起至收受本裁定之日之營業日報表及月報表（請由計程車計費表印出），據實陳報現是否仍有駕駛計程車營業、每月營業成本之明細、各細項金額，並以108年5月至今之報表計算扣除成本後之數額；未能提出所得證明，應提出收入切結書（載明工作地點、期間、內容、實際收入金額）。
10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11. 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？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12. 說明債務人現實際居住於何處、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，並提出建物謄本。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具有完整地址之租賃契約影

01 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、如何分擔相關居住
02 費用。

- 03 13. 依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債務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總
04 計460,800元，惟以聲請前2年收入總計24萬元以觀，明顯
05 入不敷出。債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支出？如
06 係親友支應應說明每月支應金額為何，並重新提出財產及
07 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2年之收入、必要支出內容。